

广西恒瑞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瑞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

预算总金额（万元）：1100.00

采购需求：

分标 1：

标的名称：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分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70672.00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标段酸化耕地治理面积 22864 亩（水田，其中：南木镇 6476 亩，蒙圩镇 6963 亩，寻旺乡 9425 亩），主要技术措施：秸秆全量还田+绿肥种植+配方减氮协同施肥+高标准农田工程措施/稻虾轮作(水稻)等，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2270672.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分标 2：

标的名称：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分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060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标段酸化耕地治理面积 22200 亩（水田，其中：白沙镇 19300 亩，石咀镇 2900 亩），主要技术措施：秸秆全量还田+绿肥种植+配方减氮协同施肥+高标准农田工程措施/稻虾轮作(水稻)等，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22006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分标 3:

标的名称：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分标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5937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标段酸化耕地治理面积 13126 亩（旱地，甘蔗。其中：南木镇 120 亩，白沙镇 8531 亩，蒙圩镇 3975 亩，石咀镇 500 亩），主要技术措施：碱性有机肥+配方施肥+深耕深翻等，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85937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分标 4:

标的名称：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分标 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14575.00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标段酸化耕地治理面积 11295 亩（旱地、玉米、花生等，其中：蒙圩镇 5753 亩，石咀镇 1000 亩，寻旺乡 4542 亩），主要技术措施：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配方施肥等，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2114575.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分标 5:

标的名称：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分标 5）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43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标段酸化耕地治理面积为 10678 亩（旱地、玉米、花生等，其中：南木镇 152 亩，白沙镇 10526 亩），主要技术措施：进行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配方施肥等，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200043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分标 6:

标的名称：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分标 6）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4353.00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实施方案和 2025 年实施方案）、2025 年实施效果评价、上图入库等，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554353.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投标人可投整个项目中一个分标或多个分标，但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分标 6：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监督部门

名 称：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5-3380263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贵港市桂平市

项目联系人：杨寿山

电 话：0775-3371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瑞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贵港市体育中心内游泳馆一层 C105

项目联系人：朱柳香

项目联系方式：1807819414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采购预算：1100.00 万元

采购需求一览表

1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技术模式	镇级	村级	治理面积（亩）	预算单价（元/亩）	性能配置、技术参数及其它要求
1	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分标1）	1项	农、林、牧、渔业	秸秆全量还田+绿肥种植+配方减氮协同施肥+高标准农田工程措施/稻虾轮作(水稻)	南木镇	朱凤村	3831	98	1、根据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作物种类特点，在强酸性耕地区域，以种植水稻等主要作物的耕地为重点，采取“秸秆全量还田+绿肥种植+配方减氮协同施肥+高标准农田工程措施/稻虾轮作（水稻）”综合治理技术模式，本标段酸化耕地治理面积22864亩（水田，其中：南木镇6476亩，蒙圩镇6963亩，寻旺乡9425亩）。 2、实施物资要求： 2.1 苕子：选择适宜广西桂平市种植，光叶苕子，有省级及以上非主要农作物品种鉴定登记证书，种子当年新种，种子质量须符合GB8080-2010指标要求：种子纯度≥96%、净度≥98%、发芽率≥80%、水份≤12.0%。每亩用种量2公斤以上，示范区为水稻种植主产区的，最好水稻秸秆全量
						三鼎村	2645	98	
					蒙圩镇	官桥村	2500	98	

									还田，示范区绿肥光叶苕子种植鲜草亩产1500公斤以上。 2.2 降酸培肥物料发放要求：所有物资（除面上绿肥种子外）必须负责施用到田并负责收集相关发放物资台账包括实施照片、受益名单及村委盖章、公示等，物资发放实行“四级确认制”即受益农户签字、村组登记造册、乡镇复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 2.3 碱性土壤调理剂：碱性土壤调理剂技术指标要求：必须是农业农村部登记证（有效期内）的产品，并符合土壤调理剂产品登记表明的技术指标值，适宜范围必须满足在水稻等作物上应用，并且适宜南方酸性土壤改良培肥，pH值8~12，水分≤20%，颗粒状，氧化钙≥35%以上、氧化镁≥5.0%以上，用密实编织袋包装，每袋25公斤独立包装。 3、项目实施要求： 3.1 建立综合治理示范区： 在土壤酸化较为严重的区域，选择水稻等主要作物种植农田为重点，建立水田千亩示范片1个，按比例进行分配作物不同技术模式的示范片。 3.1.1 涉及作物：水稻； 3.1.1.1 技术模式：水稻为“秸秆全量还田+绿肥种植+配方减氮协同施肥+高标准农田工程措施/稻虾轮作”等技术模式（1个）。 3.1.1.2 示范牌建立：千亩示范片需建立2个（甘蔗选取蒙圩镇官桥村、水稻选取蒙圩镇新合村）长5m，宽3m的示范牌（彩喷、铁架），示范牌内容需体现：项目名称，示范区域位置，示范年限，示范作物，技术模式，指导专家等。如有国家、省或市有最新要求，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流 兰 村	1400	98		
					新 合 村	2763	98		
					新 建 村	300	98		
				寻 旺 乡	学 中 村	3035	98		
					大 为 村	5020	98		

						绥陵村	1370	98	3.2 田间试验： 2025年开展配方减氮协同施肥田间试验1个，土壤调理剂用量田间试验1个，液体改良剂用量田间试验1个，对酸化耕地治理技术模式进行筛选，确定当地主推技术模式。 3.2.1 配方减氮协同施肥试验： 3.2.1.1测定项目与方法： 土壤理化性状测定，试验前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农业标准采集土样，试验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各处理小区土壤采样，具体测定指标包括pH值、电导率、有机质、全氮、速效氮（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离子、交换性酸、交换性铝等指标。 3.2.2 土壤调理剂用量试验 3.2.2.1测定项目与方法 土壤理化性状测定，试验前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农业标准采集土样，试验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各处理小区土壤采样，具体测定指标包括pH值、电导率、有机质、全氮、速效氮（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离子、交换性酸、交换性铝等指标。 3.2.3 液体改良剂用量试验 3.2.3.1 测定项目与方法 土壤理化性状测定，试验前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农业标准采集土样，试验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各处理小区土壤采样，具体测定指标包括pH值、电导率、有机质、全氮、速效氮（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离子、交换性酸、交换性铝等指标。 3.3 监督检查：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检查指导。 3.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2025年度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
					蒙圩镇	新合村（建立千亩示范片1个、水稻）	/	30000	
						合计	2270672.00 元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二、完成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五、报价要求：

完成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治酸物料、飞机使用费、机械作业费、人工费、运输费用、差旅、交通、通讯、食宿、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登记造册、涉及第三方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费用；及竞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除合同款以外的额外费用。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标段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完成标段项目进度 90%，支付标段合同金额至 70%；完成项目进度 100%，并通过项目验收，支付标段合同金额至 100%。实施效果和质量不合格及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拒付 30%项目款，并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七、特别注意：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 年 4 月-12 月（其中绿肥种植在 10 月上中旬播种次年 3 月上旬统一测产验收）其他治酸物料必须在 2025 年夏种前全部施用到田（具体按实施方案要求）。

2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技术模式	镇级	村级	治理面积(亩)	预算单价(元/亩)	性能配置、技术参数及其它要求
1	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分标2)	1项	农、林、牧、渔业	秸秆全量还田+绿肥种植+配方减氮协同施肥+高标准农田工程措施/稻虾轮作(水稻)	白沙镇	石贵村	5000	98	1、根据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作物种类特点,在强酸性耕地区域,以种植水稻等主要作物的耕地为重点,采取“秸秆全量还田+绿肥种植+配方减氮协同施肥+高标准农田工程措施/稻虾轮作(水稻)”综合治理技术模式,本标段酸化耕地治理面积22200亩(水田,其中:白沙镇19300亩,石咀镇2900亩)。 2、实施物资要求: 2.1 苕子:选择适宜广西桂平市种植,光叶苕子,有省级及以上非主要农作物品种鉴定登记证书,种子当年新种,种子质量须符合GB8080-2010指标要求:种子纯度$\geq 96\%$、净度$\geq 98\%$、发芽率$\geq 80\%$、水份$\leq 12.0\%$。每亩用种量2公斤以上,示范区为水稻种植主产区的,最好水稻秸秆全量还田,示范区绿肥光叶苕子种植鲜草亩产1500公斤以上。 2.2 降酸培肥物料发放要求:所有物资(除面上绿肥种子外)必须负责施用到田并负责收集相关发放物资台账包括实施照片、受益名单及村委盖章、公示等,物资发放实行“四级确认制”即受益农户签字、村组登记造册、乡镇复核、且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 2.3 碱性土壤调理剂:碱性土壤调理剂技术指标要求:必须是农业农村部登记证(有效期内)的产品,并符合土壤调理剂产品登记表明的技术指标值,适宜范围必须满足在水稻等作物上应用,并且适宜南方酸性土壤改良培肥,pH值8~12,水分$\leq 20\%$,颗粒状,氧化钙$\geq 35\%$以上、氧化镁$\geq 5.0\%$以上,用密实编织袋包装,每袋25公斤独立包装。
						满堂村	3000	98	
						新龙村	3900	98	
						思建村	2500	98	

								3、项目实施要求： 3.1 建立综合治理示范区： 在土壤酸化较为严重的区域，选择水稻等主要作物种植农田为重点，建立水田千亩示范片1个，按比例进行分配作物不同技术模式的示范片。 3.1.1 涉及作物：水稻； 3.1.1.1 技术模式：水稻为“秸秆全量还田+绿肥种植+配方减氮协同施肥+高标准农田工程措施/稻虾轮作”等技术模式（1个）。 3.1.1.2 示范牌建立：千亩示范片需建立2个（甘蔗选取蒙圩镇官桥村、水稻选取蒙圩镇新合村）长5m，宽3m的示范牌（彩喷、铁架），示范牌内容需体现：项目名称，示范区域位置，示范年限，示范作物，技术模式，指导专家等。如有国家、省或市有最新要求，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3.2 田间试验： 2025年开展配方减氮协同施肥田间试验1个，土壤调理剂用量田间试验1个，液体改良剂用量田间试验1个，对酸化耕地治理技术模式进行筛选，确定当地主推技术模式。 3.2.1 配方减氮协同施肥试验： 3.2.1.1测定项目与方法： 土壤理化性状测定，试验前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农业标准采集土样，试验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各处理小区土壤采样，具体测定指标包括pH值、电导率、有机质、全氮、速效氮（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离子、交换性酸、交换性铝等指标。 3.2.2 土壤调理剂用量试验 3.2.2.1测定项目与方法 土壤理化性状测定，试验前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农业标准采集土样，试验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各处理小区土壤采样，具体测定指标包括pH值、电导率、有机质、全氮、速效氮（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离子、交换性酸、交换性铝等指标。 3.2.3 液体改良剂用量试验 3.2.3.1 测定项目与方法
					新成村	2100	98	
					良美村	2800	98	
				石咀镇	罗洪村	2900	98	
				田间试验点建设1个		/	25000	
				合计		2200600.00元		

						土壤理化性状测定，试验前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农业标准采集土样，试验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各处理小区土壤采样，具体测定指标包括pH值、电导率、有机质、全氮、速效氮（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离子、交换性酸、交换性铝等指标。 3.3 监督检查：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检查指导。 3.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2025年度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
--	--	--	--	--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二、完成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五、报价要求： 完成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治酸物料、飞机使用费、机械作业费、人工费、运输费用、差旅、交通、通讯、食宿、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登记造册、涉及第三方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费用；及竞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除合同款以外的额外费用。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标段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完成标段项目进度 90%，支付标段合同金额至 70%；完成项目进度 100%，并通过项目验收，支付标段合同金额至 100%。实施效果和质量不合格及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拒付 30%项目款，并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七、特别注意：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 年 4 月-12 月（其中绿肥种植在 10 月上中旬播种次年 3 月上旬统一测产验收）其他治酸物料必须在 2025 年夏种前全部施用到田（具体按实施方案要求）。
--

3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1	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分标3）	1项	农、林、牧、渔业	技术模式	镇级	村级	治理面积（亩）	预算单价（元/亩）	性能配置、技术参数及其它要求
				碱性有机肥+配方施肥+深耕深翻（甘蔗）	南木镇	朱凤村	120	139.37	1、根据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作物种类特点，在强酸性耕地区域，以种植水稻等主要作物的耕地为重点，采取“碱性有机肥+配方施肥+深耕深翻”综合治理技术模式，本标段酸化耕地治理面积13126亩（旱地，甘蔗。其中：南木镇120亩，白沙镇8531亩，蒙圩镇3975亩，石咀镇500亩）。 2、实施物资要求： 2.1 碱性有机肥：碱性有机肥技术指标要求：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geq 30\%$，总养分（N+P2O5+K2O）$\geq 5.0\%$，酸碱度（pH）在7.0~8.5之间，颗粒状。其他指标要求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标准NY/T525-2021《有机肥料》的规定。生物有机肥技术指标要求：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geq 40\%$，有效活菌数（cfu）≥ 0.20亿/克，酸碱度（pH）在5.5~8.5之间，颗粒剂，其他指标要求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标准NY884-2012《生物有机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以畜禽粪便、动植物残体、农作物秸秆等有机废弃物为原料经过发酵腐熟制成的有机肥，不接受以滤泥为原料制成的有机肥，禁止使用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可能污染环境的原料。 2.2 碱性土壤调理剂：碱性土壤调理剂技术指标要求：必须是农业农业农村部登记证（有效期内）的产品，并符合土壤调理剂产品登记表明的技术指标值，适宜范围必须满足在水稻等作物上应用，并且适宜南方酸性土壤改良培肥，pH值8~12，水分$\leq 20\%$，颗粒状，氧化钙$\geq 35\%$以上、氧化镁$\geq 5\%$。
					白沙镇	石贵村	1682	139.37	
						满堂村	1176	139.37	
						新龙村	2838	139.37	
						新成村	800	139.37	
						良美村	2035	139.37	

								0%以上，用密实编织袋包装，每袋25公斤独立包装。
					官桥村	1570	139.37	3、项目实施要求： 3.1 建立综合治理示范区： 在土壤酸化较为严重的区域，选择甘蔗等主要作物种植农田为重点，建立旱地千亩示范片1个，按比例进行分配作物不同技术模式的示范片。
					流兰村	5	139.37	3.1.1 涉及作物：甘蔗； 3.1.1.1 技术模式：甘蔗为“碱性有机肥+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液体改良剂”技术模式（1个）。
					新合村	1400	139.37	3.1.1.2 示范牌建立：千亩示范片需建立2个（甘蔗选取蒙圩镇官桥村、水稻选取蒙圩镇新合村）长5m，宽3m的示范牌（彩喷、铁架），示范牌内容需体现：项目名称，示范区域位置，示范年限，示范作物，技术模式，指导专家等。如有国家、省或市有最新要求，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新建村	1000	139.37	3.2. 田间试验： 2025年开展配方减氮协同施肥田间试验1个，土壤调理剂用量田间试验1个，液体改良剂用量田间试验1个，对酸化耕地治理技术模式进行筛选，确定当地主推技术模式。
					罗洪村	500	139.37	3.2.1 配方减氮协同施肥试验： 3.2.1.1测定项目与方法： 土壤理化性状测定，试验前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农业标准采集土样，试验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各处理小区土壤采样，具体测定指标包括pH值、电导率、有机质、全氮、速效氮（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离子、交换性酸、交换性铝等指标。
					官桥村（建立千亩示范片1个、甘蔗）	/	30000	3.2.2 土壤调理剂用量试验 3.2.2.1测定项目与方法 土壤理化性状测定，试验前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农业标准采集土样，试验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各处理小区土壤采样，具体测定指标包括pH值、电导率、有机质、全氮、速效氮（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离子、交换性酸、交换性铝等指标。
					合计	1859370.00 元		3.2.3 液体改良剂用量试验 3.2.3.1 测定项目与方法

						土壤理化性状测定，试验前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农业标准采集土样，试验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各处理小区土壤采样，具体测定指标包括pH值、电导率、有机质、全氮、速效氮（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离子、交换性酸、交换性铝等指标。 3.3 监督检查：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检查指导。 3.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2025年度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二、完成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五、报价要求： 完成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治酸物料、飞机使用费、机械作业费、人工费、运输费用、差旅、交通、通讯、食宿、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登记造册、涉及第三方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费用；及竞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除合同款以外的额外费用。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标段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完成标段项目进度 90%，支付标段合同金额至 70%；完成项目进度 100%，并通过项目验收，支付标段合同金额至 100%。实施效果和质量不合格及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拒付 30%项目款，并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七、特别注意：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 年 4 月-12 月（其中绿肥种植在 10 月上中旬播种次年 3 月上旬统一测产验收）其他治酸物料必须在 2025 年夏种前全部施用到田（具体按实施方案要求）。						

4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1	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分标4）	1项	农、林、牧、渔业	技术模式	镇级	村级	治理面积（亩）	预算单价（元/亩）	性能配置、技术参数及其它要求
				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配方施肥（玉米/花生）	蒙圩镇	官桥村	1910	185	1、根据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作物种类特点，在强酸性耕地区域，以种植水稻等主要作物的耕地为重点，采取“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配方施肥”综合治理技术模式，本标段酸化耕地治理面积11295亩（旱地、玉米、花生等，其中：蒙圩镇5753亩，石咀镇1000亩，寻旺乡4542亩）。 2、实施物资要求： 2.1 钙镁磷肥：碱性肥料（钙镁磷肥）技术指标要求：有效五氧化二磷（P_2O_5）的质量分数$\geq 12\%$以上，颗粒状、粉状或砂状，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和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GB/T20412-2021《钙镁磷肥》中的相关规定。 2.2 碱性土壤调理剂：碱性土壤调理剂技术指标要求：必须是农业农村部登记证（有效期内）的产品，并符合土壤调理剂产品登记表明的技术指标值，适宜范围必须满足在水稻、甘蔗等作物上应用，并且适宜南方酸性土壤改良培肥，pH值8~12，水分$\leq 20\%$，颗粒状，氧化钙$\geq 35\%$以上、氧化镁$\geq 5.0\%$以上，用密实编织袋包装，每袋25公斤独立包装。 3、项目实施要求： 3.1. 田间试验： 2025年开展配方减氮协同施肥田间试验1个，土壤调理剂用量田间试验1个，液体改良剂用量田间试验1个，对酸化耕地治理技术模式进行筛选，确定当地主推技术模式。 3.1.1 配方减氮协同施肥试验： 3.1.1.1测定项目与方法： 土壤理化性状测定，试验前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农业标准采集土样，试验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各处理小区土壤采样，具体测定指标包括pH值、电导率、有机质、全氮、速效氮（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离子、交换性酸、交换性铝等指标。
						流兰村	2343	185	
						新合村	1000	185	
						新建村	500	185	
					石咀镇	罗洪村	1000	185	
					寻旺乡	学中村	1992	185	

						大为村	916	185	3.1.2 土壤调理剂用量试验 3.1.2.1测定项目与方法 土壤理化性状测定, 试验前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农业标准采集土样, 试验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各处理小区土壤采样, 具体测定指标包括pH值、电导率、有机质、全氮、速效氮（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离子、交换性酸、交换性铝等指标。 3.1.3 液体改良剂用量试验 3.1.3.1 测定项目与方法 土壤理化性状测定, 试验前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农业标准采集土样, 试验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各处理小区土壤采样, 具体测定指标包括pH值、电导率、有机质、全氮、速效氮（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离子、交换性酸、交换性铝等指标。 3.2 监督检查: 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检查指导。 3.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2025年度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
						绥陵村	1634	185	
					田间试验点建设 1 个		/	25000	
					合计		2114575.00元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 二、完成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
-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 一经发现并查实, 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 五、报价要求:**
- 完成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治酸物料、飞机使用费、机械作业费、人工费、运输费用、差旅、交通、通讯、食宿、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登记造册、涉及第三方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费用; 及竞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 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 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除合同款以外的额外费用。
- 六、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 支付标段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完成标段项目进度 90%, 支付标段合同金额至 70%; 完成项目进度 100%, 并通过项目验收, 支付标段合同金额至 100%。实施效果和质量不合格及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拒付 30%项目款, 并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 七、特别注意:**
-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4 月-12 月(其中绿肥种植在 10 月上中旬播种次年 3 月上旬统一测产验收) 其他治酸物料必须在 2025 年夏种前全部施用到田 (具体按实施方案要求)。

5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技术模式	镇级	村级	治理面积(亩)	预算单价(元/亩)	性能配置、技术参数及其它要求
1	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分标5)	1项	农、林、牧、渔业	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配方施肥(玉米/花生)	南木镇	三鼎村	152	185	1、根据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作物种类特点,在强酸性耕地区域,以种植水稻等主要作物的耕地为重点,采取“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配方施肥”综合治理技术模式,本标段酸化耕地治理面积为10678亩(旱地、玉米、花生等,其中:南木镇152亩,白沙镇10526亩)。 2、实施物资要求: 2.1 钙镁磷肥:碱性肥料(钙镁磷肥)技术指标要求:有效五氧化二磷(P_2O_5)的质量分数$\geq 12\%$以上,颗粒状、粉状或砂状,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和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GB/T20412-2021《钙镁磷肥》中的相关规定。 2.2 碱性土壤调理剂:碱性土壤调理剂技术指标要求:必须是农业农村部登记证(有效期内)的产品,并符合土壤调理剂产品登记表明的技术指标值,适宜范围必须满足在水稻、甘蔗等作物上应用,并且适宜南方酸性土壤改良培肥,pH值8~12,水分$\leq 20\%$,颗粒状,氧化钙$\geq 35\%$以上、氧化镁$\geq 5.0\%$以上,用密实编织袋包装,每袋25公斤独立包装。 3、项目实施要求: 3.1. 田间试验: 2025年开展配方减氮协同施肥田间试验1个,土壤调理剂用量田间试验1个,液体改良剂用量田间试验1个,对酸化耕地治理技术模式进行筛选,确定当地主推技术模式。 3.1.1 配方减氮协同施肥试验: 3.1.1.1 测定项目与方法: 土壤理化性状测定,试验前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农业标准采集土样,试验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各处理小区土壤采样,具体测定指标包括pH值、电导率、有机质、全氮、速效氮(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离子、交换性酸、交换性铝等指标。
					白沙镇	石贵村	2100	185	
						满堂村	2026	185	
						新龙村	1500	185	
						思建村	2000	185	

						新成村	1400	185	3.1.2 土壤调理剂用量试验 3.1.2.1测定项目与方法 土壤理化性状测定，试验前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农业标准采集土样，试验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各处理小区土壤采样，具体测定指标包括pH值、电导率、有机质、全氮、速效氮（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离子、交换性酸、交换性铝等指标。 3.1.3 液体改良剂用量试验 3.1.3.1 测定项目与方法 土壤理化性状测定，试验前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农业标准采集土样，试验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各处理小区土壤采样，具体测定指标包括pH值、电导率、有机质、全氮、速效氮（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离子、交换性酸、交换性铝等指标。 3.2 监督检查: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检查指导。 3.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2025年度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
						良美村	1500	185	
					田间试验点建设1个		/	25000	
					合计			2000430.00 元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 二、完成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
-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 五、报价要求：
- 完成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治酸物料、飞机使用费、机械作业费、人工费、运输费用、差旅、交通、通讯、食宿、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登记造册、涉及第三方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费用；及竞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除合同款以外的额外费用。
- 六、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标段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完成标段项目进度 90%，支付标段合同金额至 70%；完成项目进度 100%，并通过项目验收，支付标段合同金额至 100%。实施效果和质量不合格及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拒付 30%项目款，并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 七、特别注意：
-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 年 4 月-12 月（其中绿肥种植在 10 月上中旬播种次年 3 月上旬统一测产验收）其他治酸物料必须在 2025 年夏种前全部施用到田（具体按实施方案要求）。

6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镇级	治理面积(亩)	预算金额(万元)	性能配置、技术参数及其它要求
1	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分标6)	1 项	农、林、牧、渔业	南木镇、白沙镇、蒙圩镇、石咀镇、寻旺乡等 5 个乡镇	80163	55.4353	1. 土壤样品采集: 1.1 项目实施前采集 80 个, 2025 年项目实施一季作物收获后各采集 80 个, 采样深度 0-20cm。 1.2 按照每 1000 亩采集 1 个土壤样品(含采集费、差旅费、交通费、调查费)。 2. 土壤样品检测: 耕层质地(三年一次)、土壤容重、pH 值、有机质、全氮、速效氮(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酸、交换性铝、交换性盐基离子含量、盐基饱和度、土壤微生物群落(每年一次)等指标。 3. 技术培训: 举办技术培训班、现场观摩会, 2025 年完成 2 期共培训 1000 人次以上, 主要培训对象为县乡农技人员、实施区域内种植大户等。要结合当地公众号、新闻网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 充分挖掘推进项目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树立一批典型示范样板, 普及土壤酸化耕地治理技术知识, 营造良好氛围。 4. 实施方案编制、效果评估及跟踪服务: 4.1 实施方案编制: 包含现场调研费用、资料整理费用、方案编制费、专家评审费、项目汇报费等项目。 4.2 效果评估及跟踪服务: 含跟踪服务、入户调查、上图入库、年度效果评估、项目实施工作汇报、会议材料、现场材料等。 5. 项目实施要求: 5.1 监督检查: 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检查指导。 5.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2025 年度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 5.3 负责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验收工作, 编制项目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 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各级验收。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二、完成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五、报价要求：

完成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治酸物料、飞机使用费、机械作业费、人工费、运输费用、差旅、交通、通讯、食宿、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登记造册、涉及第三方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费用；及竞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除合同款以外的额外费用。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预付标段总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2、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 80%后 30 个工作日，付至标段总合同金额的 70%；

3、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上交成果，且通过项目年度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 30%合同余款。

七、特别注意：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 年 4 月-12 月（其中绿肥种植在 10 月上中旬播种次年 3 月上旬统一测产验收）其他治酸物料必须在 2025 年夏种前全部施用到田（具体按实施方案要求）。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 不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资质证书、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税务机关最近三个月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u>3</u>个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担。 技术文件：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投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及其配套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 元整(¥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人民币 / 整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瑞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78194142，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贵港市体育中心内游泳馆一层 C105。 业务时间：（自然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中标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按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恒瑞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59004200000554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

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

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

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项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0 分	1、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2、报价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1) 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满分 10 分)	一档 (4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 (6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 三档 (8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 四档 (10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 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 (4 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完整或不可行，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 二档 (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简单； 三档 (8 分)：提供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并且有一定的技术保障，但不够详细、全面； 四档 (10 分)：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总体目标清晰明确，技术保障切实可行。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 (5 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备操作性，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性弱，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不具体； 二档 (10 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的方案基本可行，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起到一定作用，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 (15 分)：实施方案内容整体较合理、具备一定操作性，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的方案针对性较好，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合理可行，具备一定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四档 (20 分)：实施方案内容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方案，能有利保

			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契合项目需求，具备突出且适应本地化的技术方案。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4) 项目保密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方案不完整，制度缺失，没有重点，不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二档（6 分）：方案一般，制度不完善，重点不突出，部分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三档（8 分）：方案较完整，制度较完善，重点较突出，基本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四档（10 分）：方案完整，制度完善，重点突出，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服务承诺一般，后续服务承诺较差，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简单，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6 分）：服务承诺良好，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较为详细完善，能够满足要求； 三档（8 分）：服务承诺优秀，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完全满足要求； 四档（10 分）：服务承诺优秀，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承诺事项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细节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1) 科研实力及信誉分(满分 1 分)	(1)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CMA) 认定证书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的得 0.5 分。 【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2)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拟投入人员(满分26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土壤类、生物类、环境类、生态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8 分，中级职称得 4 分，其它不得分。该项最多得 8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农业类、土壤类、生物类、环境类、生态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得 8 分，中级职称得 4 分。该项最多得 8 分。 (3) 技术骨干：具有农业类、土壤类、生物类、环境类、生态类、农业资源与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每人得 2 分，初级职称每人得 1 分；具有农业类、土壤类、生物类、环境类、生态类、农业资源与环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人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10 分。 注：①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计分；②所有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 2025 年 2 月-2025 年 7 月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返聘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属于供应商单位人员的材料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3) 业绩分(满分3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持承担过地酸化治理、污染修复治理、耕地培育、耕地安全利用实施、耕地生产障碍治理项目实施及效果评估或检测等类似业绩的，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采购人验收合格或满意度证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分标 6 适用）

1. 价格分.....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 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times$ 10 分

（8）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的，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报价分做 0 分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为：①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②投标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

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接过两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如有）（并提供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现场核查），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

备注：计算过程均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分.....60 分

（1）技术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

技术实施方案需包含（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二）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三）工作量及工作安排、（四）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安全保证措施，满分 8 分。以上 4 项内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0.5 分，每项 2 分扣完为止。

（2）项目负责人配备（满分 10 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壤学（含土壤学、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地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高级职称，得 5 分，主持过广西耕地质量建设相关项目，得 5 分；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土地资源管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具备土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地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高级职称的人员计 2 分；具备上述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记 1 分；本项最高 10 分。

（须提供 2025 年 2 月-2025 年 7 月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返聘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属于供应商单位人员的材料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以及必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聘书等，以上所有资料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业务能力（满分 12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每取得 1 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培训合格证书得 1 分，最高 4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主持过省部级酸化耕地治理典型技术模式或方法的研究，每提供 1 个计 4 分；参与项目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资料无法体现工作类型的不得分。

③投标人技术团队自 2022 年以来以供应商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过涉及耕地土壤肥力或质量评价、酸化耕地治理的科研论文，每提供 1 篇论文计 2 分，最高 4 分。

（5）科研平台（满分 8 分）

投标人每具备 1 个国家和部级科研平台得 2 分，最高 8 分。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有效，得 10 分；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

措施较合理，得 5 分；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得 3 分。

3、业绩.....30 分

(1) 投标人技术团队，自 2022 年以来承担土壤测试相关业务的工作，每提供 1 个计 1 分；此项最多计 10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资料无法体现工作类型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技术团队，自 2022 年以来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业务的工作，每提供 1 个计 2 分；此项最多计 10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资料无法体现工作类型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技术团队，自 2022 年以来承担广西耕地质量建设相关业务的工作，每提供 1 个计 4 分；此项最多计 10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资料无法体现工作类型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以此类推）……服务期限满后七天内支付总额的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响应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